公司代码:600750　　公司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7元(含税)。若以2024年年末公司629,017,62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7元(含税),共计派发44,031,23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5.86%。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同时,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派金额共计31,466,44万元;若按此计算,则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75,487,67万元,占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5.77%。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中药业	600750	东风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永静	汤洋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电话	0791-88169323	0791-88169323
传真	0791-88164004	0791-88164004
电子信箱	jzyy@crtjz.com	jzyy@crtjz.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的攻坚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双核一力”,积极优化业务发展路径,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数字化转型,深化精益制造,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做强OTC,发展健康消费品,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内生发展和外延拓展相结合,以品牌驱动和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着力转育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公司治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6亿元,同比下降2.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88亿元,同比增长9.67%。

(一)稳中求进,巩固核心竞争力

1.做强OTC:聚焦品牌建设,以大单品引领品类发展

非处方药业务坚持走“大单品、强品类”的发展之路,巩固“胃胃、肠道”品类优势,并向“咽喉咳喘、补益维矿”拓宽赛道,强化“有家的地方就有江中”的消费者认知。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营业收入32.66亿元,同比增长7.07%,主要核心单品稳健发展,持续发挥业绩成长压舱石作用。

(1)巩固胃肠品类优势,稳步释放品牌势能。品类布局方面,围绕“胃肠用药的专家和领导者”战略定位,深度践行“大单品、强品类”策略。胃胃品类,10亿级核心大单品健胃消食片收入规模实现双位数增长,筑牢防消化领导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胃肠调理类、胃病治疗类产品,依托大单品势能带动品类认知不断提升。肠道品类,伴随大众对微生态制剂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乳酸菌素片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贝飞达)两大拳头产品收入规模均突破6亿元。同时,公司持续延伸产品布局,不断丰富肠道健康“养+治”组合。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以消费者健康需求为中心,不断丰富“江中”“利达”在胃肠领域的双品牌内涵,持续提升品牌势能,强化消费者心智认知。成熟期的“江中”品牌依托健胃消食片的产品心智,丰富传播渠道与传播语言,借势“全民美食节·江中夜消费”及文旅餐饮IP联动,拓展美食消费的场景链接,推动品牌年轻化,提高“江中”品牌活力。成长期的“利达”品牌聚焦肠道目常调理,以乳酸菌素片为核心,丰富场景化营销推广,围绕辛辣刺激、久坐熬夜、出差旅行场景搭建内容传播矩阵,优化媒介组合投放和新媒体传播,持续提高品牌声量,以“杀菌+养菌”的产品特性差异化表透市场,深入打造零售终端“肠道目常调理”第一品牌。

(2)持续开拓咽喉咳喘及补益品类,有序丰富产品梯队。咽喉咳喘品类围绕“1+1+N”产品矩阵建设,在核心产品复方鲜竹沥液和复方草珊瑚含片的带引下,实现品类规模的双位数增长。其中,复方鲜竹沥液围绕基层重点市场,建设学术专家体系,提升市场覆盖,实现较快增长;复方草珊瑚含片持续唤醒品牌记忆,围绕教师等目标人群精准营销,保持稳步增长。同时,依托“江中”品牌势能,持续挖掘潜力品种,不断完善咽喉咳喘品类集群。

补益维矿品类顺应健康消费需求,深度挖掘维矿类产品及中药补益类产品潜力。核心产品多维元素片收入规模保持在2亿元以上,通过加强品牌和渠道共建,围绕“隐性饥饿”,强化话题性传播,扩宽消费人群和消费场景。

2.发展健康消费品:优化品牌定位,重塑业务架构

健康消费品业务持续深化组织重塑和业务重塑,聚焦自产自研产品,重点围绕高端滋补品类的参灵草系列、暖复营养品类的初元系列、胃肠健康品类的益生菌、肝健康品类的肝纯片等,构建品类集群,并积极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其中,高端滋补品类的“参灵草”持续强化品牌定位,夯实功效研究、标定标准、专家支持三大特点,打造标杆市场,提升产品认可度;“初元”系列产品,益生菌系列产品和肝纯片,积极梳理线上、线下渠道,挖掘产品差异化优势。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重新梳理业务发展定位,优化组织架构等因素影响,本业务板块营业收入3.46亿元,同比下降47.30%。

3.布局处方药:积极融入新格局,强化合规运营

处方药业务围绕“一老一妇一儿”用药人群,以及心脑血管、呼吸、妇科、泌尿、胃肠等领域,挖掘潜力和特色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的新变化,融入行业发展的新格局,加强代理商管控,强化业务合规运营,得益于并表中药饮片的业务,本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93亿元,同比下降35.0%。

在院内和基层医疗市场,强化客户管理,布局和拓展医疗市场,促进业务合规发展;海斯制药积极推动营销合规体系建立,逐步提高代理商全流程管控能力,并加快推进奥赛微片、盐酸氟舒鲁卡钙等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集采,为潜力品种开拓增量发展空间。在院外市场,借力“江中”品牌优势,布局慢病特色品类,同步通过临床带动院外市场销售,挖掘院外市场潜力。

报告期内,江中饮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中饮片持续强化业务专业属性和服务属性,凭借高质量的中药饮片产品,巩固江西区域市场重点客户,挖掘省外市场发展潜力,努力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江中饮片连续三年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中药饮片品牌企业”。

(二)积新奋进,蓄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1.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研发体系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致力于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以“经典名方现代中药研发引领者、大健康产品创制先行者”为目标,系统构建短、中、长期研发规划,并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加速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9.31%,研发投入强度4.82%。人才方面,提升科研手段权微脑比重,激发创新活力;探索建立“人才双轨制、兼优晋升”的职业通道,并设立第一批“江中学者”。研发体系方面,“双轨制”人才,稳步强化创新人才支撑。

二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现代中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公司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形成区域协同开放创新网络;与香港疫会大学等一流科研院所共同开展“参灵草口服液治疗长新冠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强化学术研究规模,发表5篇SCI论文,其中被物列杆菌P9治疗慢性胰腺炎的临床研究论文发表在国际顶级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制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批1项国家级、4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与香港疫会大学联合申报的消化道中药新药开发项目入选香港“产学研1+1+计划”并获香港政府资金支持;提交04件专利申请,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6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科技示范企业”专项考核获评“优秀”。

3.精益管理,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

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倡导践行“制造文明”,强化EHSQM体系管理,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子公司提质增效,以智能制造塑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引领产业提质升级。

公司构建《中药大品种生产全过程在线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对中药质量的全过程、实时化、数字化质量监测,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该体系入选国家药监局“智联共治典型案例”;持续推进得利制造基地固体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升级改造,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片剂产能;推动海斯制药生产工艺优化,实现只飞达综合产能提升,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并加速推进金匠产业园现代工厂建设;科创赋生产基地聚焦技术自主创新,研发自动化整线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实现产能爬坡。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

3.数字赋机,推动精细化运营管理

公司围绕“智慧江中”战略定位,聚焦产业链数字化,治理智能化、数据要素化三大方向,打造以数据驱动的供、产、销协同管理系统,加强生产运营全流程管控。

在供应端,上线统一数字采购平台,集成供应商管理、寻源管理、订单履约等模块,提升采购效率,建设透明可追溯的采购流程;在生产端,通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自主研发PAT(过程分析技术)及定制化设备调控模型,推动中药制造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在营销端,搭建线上业务数据管理平台,提升数据收集能力,加强数据决策分析能力,高效赋能营销决策,提升营销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医药行业首批入选工信部“数字赋能企业实践案例”的企业,及全国制药行业首家通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三星级认证企业。

(三)选贤举能,筑牢人才强企根基

公司以“人才强企”战略为引领,持续深化组织变革与人才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从整体层面,聚焦管理强核心功能与提升核心竞争力,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明确总部与各事业部的管控实权及界面,提升运营协同效率。通过“内部举贤+市场引智”双通道机制,精准选入用人,做到“真心爱才、柔心育才、核心引才、精心用才”,重点放托现代中药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创新推出“双轨优聘”引才机制,成功引进珍贵院士科研人才,形成支撑战略发展的人才梯队。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激活组织和人才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规范运作,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激活长期价值创造动能,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依法合规,合规护航经营发展。强化合规体系建设,围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贿赂、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领域加强日常合规审查和培训,促进业法融合与职能协同;加强年度重大风险识别与防控,优化内控体系,推动内控目评价与整改落实。二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增强决策落实能力。及时更新各层级权利配置,深度交流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加深投资者与公司间的互信互通,促进不同类型投资者对公司形成价值认同。四是践行ESG理念,巩固可持续发展内在动力。建立健全ESG管理体系,推动ESG管理目标纵入业绩考核指标,提高ESG综合管理效能。五是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占期间归母净利润比例超60%,并在“十四五”期间保持每年两次的现金分红频次,为股东充分共享公司的发展红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所属江中证石实施增持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获“金圆典奖一优秀董事会”称号;入围第二届国新杯金牛奖央企50强榜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作为大国民生的重要产业之一,承担着守护国民健康的使命。随着健康意识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中药细分行业。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医药行业持续深化医疗反腐、药品集采及药品价格治理工作,在保障公众用药权益的同时,有力推动了医药行业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年医药制造业累计营收实现2.5%的增长,同比与上年同期持平;利润总额3,420.70亿元,同比下降1.1%。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要求通过制度创新激发中医药改革的整体效应和最大效能;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2024—2026年)》,提升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提升中医药产业标准体系的质量和科学性,为中医药现代化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中医药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中医药在医疗、科研、教育、产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打造“数智中医药”模式,为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集采制度持续完善,结合药品价格治理改革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医药产品价格,减轻了患者负担,同时也为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带来了变革;利润空间的变化促使企业强化精益管理切实降本增效,拥有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龙头企业有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长期来看,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但具体的药品品种受适应症的高发季节等特殊情况的影响,相应的药品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江中”“初元”两个中国驰名商标,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24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江中”品牌价值位于医药行业第6位。

江中牌健胃消食片连续21年获“中国非处方药产品榜”中成药-消化类第一名,并获得“2024大学生喜爱的青春好物”等荣誉,江中牌健胃消食片、复方草珊瑚含片、多维元素片(21)及利达牌乳酸菌素片均荣获“2023-2024年度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生产与医药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分类为非处方药、处方药、健康消费品及其他,覆盖脾胃、肠道、咽喉、补益、康复营养、高端滋补、心脑血管、妇科、泌尿系统等多个领域。

1.非处方药

主要产品有健胃消食片、乳酸菌素片、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贝飞达)、复方鲜竹沥液、复方草珊瑚含片、多维元素片(21)、川贝枇杷胶囊、牛黄蛇胆川贝液、复方瓜子金颗粒、氨糖软骨胶囊等。

2.健康消费品及其他

主要包括高端滋补、康复营养、胃肠健康及肝健康等类别的产品。高端滋补类以“参灵草”系列为代表,该产品主要成分为西洋参、灵芝、冬虫夏草(或虫草菌粉);康复营养类以“初元”系列为代表,主要包含钙类、蛋白粉类产品;胃肠健康类主要为益生菌系列产品;肝健康主要为肝纯片。

3.处方药

主要产品有中药类产品肾宝胶囊、排石颗粒、黄芪生脉饮、八珍益母胶囊、珍菊降压片、双桃颗粒、痔康片、舒胸颗粒等,化药类产品蚓激酶肠溶胶囊、固贝抗唾销肠溶片、盐酸氟舒鲁卡因等,及饮片类产品炒酸枣仁、法半夏、醋北柴胡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关键物料适时适价启动战略储备。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招标采购、竞价采购、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

2.生产模式

秉承质量、安全、环保第一,推行精益生产为核心的高效制造。公司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柔性生产、精益制造及智能制造。生产安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销售特性及安全库存,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月度、日生产计划。公司持续推进EHSQ管理体系及精益管理体系建设,以EHSQ、GMP、ISO等管理体系为基础,搭建符合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模式;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全过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非处方药业务分为传统渠道和线上渠道,传统渠道方面主要包括药店及基层医疗终端,线上渠道方面依托天猫、京东、美团平台发展B2C,O2O模式,并积极探索抖音、快手等火爆电商新赛道;健康消费品业务主要分为线下及线上渠道,线下渠道以大型商超及连锁便利店为主,线上通过市局天猫、京东、美团等平台实现B2B,B2C,O2O多模式覆盖;处方药业务主要布局于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及零售药店终端。在业务模式方面,非处方药业务、健康消费品业务主要采取经、分销商覆盖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广告及宣传投入,并参与终端推广及经销商维护;处方药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饮片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63万元,同比增长9.67%。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07,939,655.60	6,401,409,296.94	6,128,543,353.58	1.66	6,506,350,261.22	6,276,245,8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2,808,649.61	3,909,765,794.74	3,831,520,111.84	-1.20	3,971,400,682.51	3,903,529,926.95
营业收入	4,435,450,590.73	4,553,211,857.57	4,390,101,978.99	-2.59	4,066,788,263.67	3,885,183,3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192,557.44	718,666,447.99	708,291,520.66	9.67	606,082,589.19	598,241,17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175,142.75	703,915,535.50	703,915,535.50	6.43	506,520,866.82	506,520,86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52,548.91	1,039,462,470.66	1,035,899,563.95	-24.36	1,023,382,056.22	1,021,747,35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8	17.68	17.75	增加1.90个百分点	14.51	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4	1.12	9.65	0.96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4	1.12	9.65	0.96	0.95

公司于2024年12月以自有资金取得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1%股权,江中饮片与本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3,682,939.01	998,930,090.87	857,095,118.91	1,305,742,4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18,714.20	224,672,173.60	153,874,865.59	140,626,8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197,114.27	207,037,240.26	144,317,854.68	133,622,9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3,399.76	426,887,688.94	-18,122,771.30	299,404,231.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以自有资金取得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1%股权,江中饮片与本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公司对2024年度已披露季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00	271,082,886	43.1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200,000	18,800,000	2.99	0	无	0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0,915	17,961,415	2.86	0	冻结	14,215,327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	15,600,000	2.4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551,12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28,011	14,829,449	2.36	0	无	0	其他
刘少喜	-30,000	12,057,0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180	6,636,471	1.06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2,900,000	4,500,000	0.72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发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9,012	3,548,902	0.5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4.35亿元,同比减少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亿元,同比增长9.6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401,746,550.00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428,865,280.05元。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公司目前尚难以预计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实际有权参与股数”),因此暂无法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若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629,017,62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7元(含税),共计派发44,031,23万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5.86%。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总额预计为75,487,67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5.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4,876,715.30(预计数)	818,200,838.50	723,997,80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192,557.44	718,666,447.99	606,082,589.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28,865,28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7,075,35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4,313,864.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7,075,355.50
现金分红比例(%)			326.1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297,075,355.5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3,173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0,512万元,其中,单项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453万元。本次单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所追认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董事均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追加金额(超额部分)	说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0	753	453	注1
	小计	300	753	453	
合计		300	753	453	

注1.因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向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总额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食疗”)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资本104,780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鹤阳大道以东、业路路(火炬三路)以北高新区鹤阳大道188号,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饮料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长期占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追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2025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经审议的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0,000	28,320	与江药集团业务不达预期
	华润医药商业及控股子公司	33,000	28,380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700	193	
	江中食疗及控股子公司	300	753	注1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	-47	注2
	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	注3
	小计	74,200	57,600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权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	0	注3
	小计	5	0	
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仓库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5	0	
	江中食疗及控股子公司	106	106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0	13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94	
	小计	261	213	
关联方购买公司商标权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0	170	注4
	小计	0	170	
公司租赁关联方仓库	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	23	
	小计	57	23	
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服务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00	822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650	1,450	
	江中食疗及控股子公司	300	231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700	0	注3
	小计	8,650	2,503	
公司购买关联方商标权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	注5
	小计	0	3	
合计		83,173